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33號

原告 ○○堯

○茹○

兼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許○○

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志豪

被告 洪偉城

訴訟代理人 陳易萱

被告 昇德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柏森

訴訟代理人 黃昌國

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7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50號），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連帶賠償原告劉○○新臺幣肆拾萬零貳拾元；原告許○○新臺幣陸萬貳仟零玖拾伍元；原告○○堯新臺幣貳萬元；原告○茹○陸仟元及均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萬零貳拾元為原告劉○○；新臺幣陸萬貳仟零玖拾伍元為原告許○○；新臺幣貳萬元為原告○○堯；新臺幣陸仟元為原告○茹○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於民國106年8月14日下午9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沿高雄市○鎮區○○路內側快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港壽街口時，疏未注意車

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適原告搭乘計程車在港壽街口停等紅燈，被告甲○○以前車頭撞擊計程車後車尾（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許○○因而受有頭部外傷、硬腦膜下出血等傷害，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0,245元、看護費用12,000元、薪資損失192,582元、勞動能力減損2,239,689元、慰撫金500,000元；劉○○則受有頭部外傷併顏面骨骨折、左側鎖骨骨折、左第7.8.9肋骨骨折併血腫、右下葉肺炎、疑似心包膜積水併休克、敗血症、自體免疫疾病合併心包膜與肋膜積液等傷害，受有醫療費用91,818元、看護費用90,000元、營養品27,000元、交通費5,000元、薪資損失185,244元、減少勞動能力損失2,154,267元、慰撫金500,000元；○○堯則受有頭部外傷之傷害，受有慰撫金70,000元；○茹○則受有左下肢擦挫傷之傷害，受有慰撫金30,000元之損害。被告甲○○受僱於被告昇德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昇德公司），執行職務致生上開事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第195條規定聲明求為判令：（一）被告應賠償原告許○○2,954,516元、劉○○3,053,329元、○○堯70,000元；○茹○30,0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於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請准提供擔保予以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均以：系爭事故肇事責任應由被告負全責無意見。原告許○○系爭事故發生當日以外即自106年10月起之醫療費用、看護費、薪資損失均與系爭事故相距已久，難認與系爭事故有關，系爭事故亦未造成原告許○○減少勞動能力；原告劉○○在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06年8月14日所支付之醫療費用與看護費，其中自費病房費非必要支出，其他部分無意見，原告劉○○爾後在106年9月16日後就醫之醫療費用及看護費均係疾病所致與系爭事故無關，其請求營養品費用亦非屬必要費用，交通費部分無單據可證明，且休養不能工作期間過長，復無勞動能力減損之情事。另原告請求之慰撫金均過

01 高等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保免為假
02 執行。

03 三、兩造不爭事項

04 (一)被告甲○○於上開時地駕駛前揭車輛行駛至港壽街口時，原
05 告搭乘計程車在港壽街口停等紅燈，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
06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前車頭撞擊計程車後車尾（即
07 系爭事故），應負上開事故肇事責任。

08 (二)原告許○○因系爭事故受有頭部外傷；原告劉○○因系爭事
09 故受有頭部外傷併顏面骨骨折、左側鎖骨骨折、左第7.8.9
10 肋骨骨折併血腫；原告○○堯因系爭事故受有頭部外傷；原
11 告○茹○因系爭事故左下肢擦挫傷。

12 (三)被告甲○○受僱於被告昇德公司。

13 (四)原告均尚未領取強制責任險理賠金。

14 四、兩造爭執事項

15 (一)原告劉○○106年9月16日後因右下葉肺炎、疑似心包膜積水
16 併休克、敗血症、自體免疫疾病合併心包膜與肋膜積液；原
17 告許○○106年10月後就醫，是否均為上開事故所致？

18 (二)原告請求各項損害賠償金額有無理由？金額若干適當？

19 五、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劉○○106年9月16日後因右下葉肺炎、疑似心包膜積水
21 併休克、敗血症、自體免疫疾病合併心包膜與肋膜積液；原
22 告許○○106年10月後就醫，是否均為上開事故所致？

23 原告劉○○主張其106年9月16日後因右下葉肺炎、疑似心包
24 膜積水併休克、敗血症、自體免疫疾病合併心包膜與肋膜積
25 液；原告許○○主張106年10月後就醫均為系爭事故所致，
26 經被告否認。經查：

27 1.原告劉○○雖於106年9月15日因上開疑似心包膜積水併休克
28 、敗血症、自體免疫疾病合併心包膜與肋膜積液先於安泰醫
29 院就診，106年9月16日轉至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就醫（下稱小
30 港醫院）有安泰醫院108年3月13日回函及小港醫院診斷證明
31 書為證（見本院卷第59頁、審重訴卷第42頁），堪認原告劉○

01 ○確患有上揭疾患。惟安泰醫院前開回函稱原告劉○○僅住
02 院1天，上開疾患與系爭事故是否有關無法說明；而小港醫
03 院108年3月28日回函則表示無證據顯示敗血症及自體免疫疾
04 病與系爭事故有關，106年9月16日至29日因心胞積液住院為
05 自體免疫疾病造成，與系爭事故不相關等語（見本院卷第65
06 、67頁）。可見屬原告劉○○其他內科疾患，要與系爭事故
07 無關，原告劉○○主張此部分疾患為系爭事故所致，不足採
08 信。

09 2.原告許○○在106年10月23日至28日因硬腦膜下出血等病症
10 於小港醫院住院檢查治療，有小港醫院106年11月28日診斷
11 證明書為憑（見審訴卷第38頁）。小港醫院108年3月28日回函
12 陳稱原告許○○此次住院檢查治療與系爭事故有關（見本院
13 卷第65、67頁）。則原告許○○主張此為系爭事故所致等語
14 ，堪予採信。

15 (二)原告請求各項損害賠償金額有無理由？金額若干適當？

16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17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18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19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
20 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
21 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
22 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
23 本文定有明文。是以就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
24 需要之金額或費用，被害人應先證明有此損害之發生及之出
25 之必要性。

26 2.本件兩造對於系爭事故肇事責任應歸由被告甲○○負擔乙節
27 ，均不爭執，故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被告甲○○應
28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項目及金額有無理
29 由，分述如後：

30 ①原告劉○○部分

31 (1)醫療費用：原告劉○○因系爭事故所受之上開傷害於106年8

01 月14日至至21日於小港醫院住院治療支出12,533元，有診斷
02 證明書及收據為證(見審訴卷第57至59頁)。其中材料費部分
03 2,533元，為手肩吊帶及頸圈等，有自費同意書可證(見審訴
04 卷第81頁)，依原告劉○○之傷勢，自有使用之必要，核屬
05 必要費用，而12,533元內含之單人房病房費差額10,000元部
06 分，經小港醫院108年3月28日回函雖表示病房部分已無從考
07 證(見本院卷第65、67)，然依照劉○○住院病歷資料可見，
08 其原先登記為4人房，病程紀錄上原載床號06282，嗣變更床
09 號為單人房床號637，其單人病房費差額亦係自106年8月16
10 日起計價，有住院許可證、病歷及費用明細可考(見本院卷
11 第79至97、203頁)，堪認係原告劉○○自行更換至單人房，
12 其未證明有何必要性，故小港醫院前開單人房病房費差額
13 10,000元難認屬必要費用，原告劉○○請求賠償，不應准許
14 。原告劉○○又因系爭事故所受上開傷害於106年8月21日門
15 診，在106年8月25日至31日於安泰醫院行復位及內固定術，
16 至106年9月12日共門診6次，支出63,774元，有診斷證明書
17 及收據可稽(見審訴卷第41、54至56頁)。依據安泰醫院108
18 年2月25日回函可知原告劉○○因手術疼痛另外支出健保不
19 給付之疼痛控制費、手術可選擇之自費特殊材料費，及因有
20 傷口需自費針劑材料費與因骨折所需之護腰自費材料費，至
21 病房形態則係開放自由選擇(見本院卷第51頁及反面)，客觀
22 上堪認上開自費之疼痛控制費、特殊材料費與各項材料費，
23 以及證明損害所需之1份診斷證明書費用共48,554元均屬必
24 要費用，應予准許。至於1份以外之診斷證明書費、106年8
25 月31日與106年9月12日拷貝費共2,020元，暨單人病房費
26 13,200元，均非屬必要費用，此部分之請求，礙難准許。另
27 106年9月15日以後之醫療費用，與系爭事故無關，業如前述
28 ，是此後日期之本件醫療費用之請求，均無理由。

29 (2)看護費：原告劉○○固主張需看護45日，為被告所否認，僅
30 就與事故相關之看護為不爭執。小港醫院108年3月28日回函
31 雖表示需他人照顧2週(見本院卷第67頁)；安泰醫院診斷證

明書醫師囑言為1個月內需專人照顧(見審訴卷第41頁)。惟原告劉○○在106年8月21日自小港醫院出院後又至安泰醫院進行手術，有安泰醫院前開回函及診斷證明書可考，小港醫院未能一併審酌此情判斷看護需要，是應以安泰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為準。故請求1個月看護費60,000元，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無理由。

(3) 營養品：原告劉○○雖主張須購買營養品支出27,000元云云。然而依小港醫院108年3月28日回函，可見原告劉○○並無使用特殊營養品之需要(見本院卷第65、67頁)，原告復未證明有支出必要性，則此部分請求，難謂有據。

(4) 交通費：原告劉○○固主張有支出交通費5,000元云云，經被告爭執，且原告劉○○未提出單據證明確有此支出，自難准許。

(5) 薪資損失：原告劉○○主張其月薪46,311元，需休養4個月不能工作等節，依據安泰醫院108年2月25日回函及106年9月12日診斷證明書稱原告劉○○應休養3個月等語(見審訴卷第41頁及本院卷第52頁)，是原告劉○○請求3個月之薪資損失應有理由。又原告劉○○日薪1,600元，有108年3月6日祐福工程行回函可考(見本院卷第55頁)，故原告劉○○主張其月薪46,311元，尚屬合理，堪予採信。則其請求3個月薪資損失138,933元，要屬有憑，逾此範圍之請求，自難准許。

(6) 勞動能力減損：原告劉○○雖主張勞動能力因系爭事故減損云云，然其因系爭事故所受之傷害，要無遺留永久無法治療之傷害，有108年3月28日小港醫院回函可參(見本院卷第67頁)，是此部分之請求無理由。

(7) 慰撫金：原告劉○○因系爭事故受有體傷，請求慰撫金要屬有據。審酌其所受之傷勢及與被告甲○○名下財產等一切情狀，認為慰撫金應以15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要屬過高。

(8) 綜上，原告劉○○請求醫療費用51,087元(106年8月14日至21日小港醫院材料費2,533元+106年8月21日至106年9月12

01 日安泰醫院疼痛控制費、特殊材料費與各項材料費、1份診
02 斷證明書費用共48,554元=51,087元)、看護費60,000元、
03 3個月薪資損失138,933元、慰撫金150,000元，合計400,020
04 元有理由。

05 ②原告許○○部分

06 (1)醫療費用：原告許○○因系爭事故所受有頭部外傷及硬腦膜
07 下出血於106年10月23日至28日於小港醫院住院檢查治療支
08 出10,245元，已如前述，並有收據為證(106年8月14日因其
09 福保身分無自費項目故無支付醫療費用，見審訴卷第63頁)
10 。其中藥劑費及材料費95元，為檢查所需有使用之必要，應
11 予准許。其餘單人房病房費差額以及家屬被服租賃費部分，
12 自原告許○○住院許證可見其第1順位選擇單人房，第2為雙
13 人房(見本院卷第201頁)，足認為原告許○○自願入住單人
14 房，其未證明有何必要性，故此部分費用10,000元難認屬必
15 要費用；又無需他人照顧之需求，有小港醫院108年3月28日
16 回函可參(見本院卷第67頁)，況家屬被服租賃費非必要費用
17 ，是此部分150元之請求無理由。

18 (2)看護費：原告許○○無需他人照顧之需求，業據小港醫院說
19 明如前，故其請求看護費無理由。

20 (3)薪資損失：原告許○○雖主張需休養3個月不能工作云云，
21 然108年3月28日小港醫院函覆並無不能從事勞動之情形(見
22 本院卷第67頁)。惟原告許○○在106年10月23日至28日因系
23 爭事故致硬腦膜下出血住院檢查，如前所述。是其上開期日
24 自不能工作，請求薪資損失堪屬合理。又其日薪為2,000元
25 ，有108年3月6日祐福工程行回函可考(見本院卷第55頁)，
26 是以原告許○○請求薪資損失12,000元，為有理由，逾此範
27 圍之請求無理由。

28 (4)勞動能力減損：原告許○○雖主張勞動能力因系爭事故減損
29 云云，然其因系爭事故所受之傷害，要無遺留永久無法治療
30 之傷害，有108年3月28日小港醫院回函可參(見本院卷第67
31 頁)，是此部分之請求無理由。

01 (5) 慰撫金：原告許○○因系爭事故受有體傷，請求慰撫金要屬
02 有據。審酌其所受之傷勢及與被告甲○○名下財產等一切情
03 狀，認為慰撫金應以5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自屬
04 過高。

05 (6) 綜上，原告許○○請求醫療費用95元、106年10月23日至28
06 日薪資損失12,000元、慰撫金50,000元，合計62,095元有理由。
07

08 ③原告○○堯部分：原告○○堯因系爭事故受有體傷，請求慰
09 撫金要屬有據。審酌其所受之傷勢及與被告甲○○名下財產
10 等一切情狀，認為慰撫金應以2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
11 請求要屬過高。

12 ④原告○茹○部分：原告○茹○因系爭事故受有體傷，請求慰
13 撫金要屬有據。審酌其所受之傷勢及與被告甲○○名下財產
14 等一切情狀，認為慰撫金應以6,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
15 請求要屬過高。

16 3. 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
17 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務勞務而受其監督者
18 均係受僱人(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1663號裁判意旨參照)。
19 本件系爭事故為被告甲○○駕駛貨櫃曳引車肇致，自有為被
20 告昇德公司執行職務之外觀，依上引意旨，原告請求被告昇
21 德公司連帶負責，洵屬有憑。則被告昇德公司應就被告甲○
22 ○前開應賠償金額負連帶賠償責任。

23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劉
24 ○○400,020元；原告許○○62,095元；原告○○堯20,000
25 元；原告○茹○6,0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
26 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之利息為有理由
27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七、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
29 就原告勝訴部分合計488,115元，未逾500,000元，爰依職權
30 宣告假執行。被告聲請免為執行部分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
31 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既失所附麗，應併

予駁回。

八、原告○○堯、○茹○為未成年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不得公開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爰未揭示全名及其法定代理人全名，附此說明。

九、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
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楊 詠 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
書 記 官 蔡 佩 珊